

# 广东省数学会

## 广东省数学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为了进一步加强广东省数学会与社会各界的沟通联系，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民发〔2016〕80号）精神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学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是指本学会任命或指定有关人员，就学会的重要活动、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气会、接受采访、新闻通稿、视频直播等形式，主动宣传学会的重点和重大举措，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

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原则及工作机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
- （二）坚持新闻发布工作服从学会的工作大局；
- （三）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 （四）坚持实事求是，发布的内容要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由学会常务理事会审议任命。

第四条 新闻发言人应当熟悉本学会情况，具有较高政治素养、政策理论水平、较强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第五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

1、研究策划。负责组织相关人员研究制定学会新闻发布工作计划，组织开展学会新闻发布活动，审定重要新闻通稿，分析新闻发布事后成效。

2、解读政策。全面、准确、主动、及时地对涉及学会业务相关政策措施进行解读和说明。

3、新闻发布。对涉及学会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及时披露事态进展情况，争取引导社会舆论。

4、信息公开。推动学会管理信息公开透明，自觉接受会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

第六条 新闻发布形式包括新闻发布会、发布新闻通稿等。发布渠道包括学会网站、微信等新媒体传播渠道。

第七条 学会各部门应当全力配合新闻发言人的工作，准确无误地向新闻发言人提供所需信息。

第八条 提供新闻发布材料的部门应当审查发布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权威。甄别信息是否属于保密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相关人员应当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第九条 对于未经授权以学会名义擅自发布新闻信息，违反保密义务，导致严重后果的，学会将对相关责任人严肃处理，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